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手冊

## 目 錄

<b>第一部分：說明會實施計畫</b>	第 1 頁
<b>第二部分：特殊教育科年度業務行事曆</b>	第 3 頁
<b>第三部分：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絡</b>	第 5 頁
<b>第四部分：臺中市早期療育資源網絡</b>	第 6 頁
<b>第五部分：業務報告</b>	
● <b>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作業</b>	
壹、幼兒園發展篩檢工作(複篩)	第 7 頁
貳、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	第 7 頁
參、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第 8 頁
肆、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第 9 頁
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業務	第 10 頁
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	第 10 頁
● <b>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及行政支援</b>	
壹、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及管理	第 12 頁
貳、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	第 13 頁
參、教育部 113-11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學前五年計畫)	第 14 頁
肆、學前特殊教育研習	第 15 頁
伍、國教署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申請	第 15 頁
陸、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配置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	第 16 頁
柒、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第 17 頁
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招收單位」及「教育經費」	第 17 頁
玖、學前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第 18 頁
拾、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第 19 頁
拾壹、特殊教育輔導團	第 19 頁
拾貳、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	第 19 頁
拾參、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	第 20 頁
拾肆、臺中市特教相關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第 20 頁
拾伍、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第 26 頁
拾陸、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事宜及業務評比	第 26 頁
<b>附件：早療宣導(社會局)</b>	

#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與特教行政工作線上說明會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113-117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有效運用發展篩檢工具，提升篩檢結果信、效度。
- (二)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資格，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以利其身心潛能發展，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三)提升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各社福機構（下稱各教保單位）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對特教行政業務之認識，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東勢區石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四、研習場次：共 2 場次。

- (一)兒童發展篩檢與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研習-新進人員增能場：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
- (二)學前特殊教育行政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特教業務承辦人場：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 五、研習人數：每場次各 500 人。

## 六、參與對象與錄取資格：

- (一)本市各教保單位特教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依報名順序錄取。每單位優先錄取 1 名，若尚有餘額，依報名順序每單位錄取第 2 名，以此類推，額滿為止。

- (二)各教保單位之特教業務承辦人請務必報名「學前特教行政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特教業務承辦人場」；各教保單位之特教業務承辦人若為新進人員，請再額外報名「兒童發展篩檢與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研習-新進人員增能場」。

#### 七、報名與錄取方式：

- (一)報名方式：請逕於各場次報名區間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輸入本場研習活動名稱」，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二)研習人員務必以姓名全名報名，並自行確認基本資料正確性(如:Email、服務單位與職稱)，以利事後研習紀錄正確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教資訊網。
- (三)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公告；研習開始前會寄發上課通知，內含研習影片觀看連結及相關測驗。

#### 八、研習方式：

- (一)本研習為線上非同步影片課程，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觀看。
- (二)研習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上列選單「研習進修」→「數位教室」→「學前階段研習」→點選此場研習名稱。

#### 九、研習注意事項：

- (一)經審核錄取後，將由系統寄發研習網址，方能登入線上研習課程。
- (二)觀看完線上課程，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70分以上，並填寫回饋單者，核予研習時數。研習人員請務必自行截取或拍攝「線上測驗分數結果及Email」之畫面備查(無需繳交)，作為完成線上研習之證明。
- (三)請於研習結束後第7日，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倘無取得研習時數，表示未完成回饋單或測驗，請配合承辦單位寄信內容填寫表單，並於時限內上傳截圖畫面，逾時無法核予時數。
- (四)如遇線上研習網站操作問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學前行政推廣組吳老師，聯絡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17 或寄信至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mailto: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十、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承(協)辦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將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修正。

# 特殊教育科年度業務行事曆

\*詳細申請時程等相關事宜，請依公文或公告辦理

月份	例行工作項目
114年 8月	1、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 2、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3、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行政E化系統研習。
114年 9月	1、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招收單位」及「教育經費」申請作業。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評比作業(8月底至9月中旬)。 3、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第1梯次。 4、受理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申請作業。 5、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說明線上影片。 6、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說明線上影片。 7、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轉銜成果冊提報【114年9月30日前】。 8、辦理114學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114年9月1日至15日)。 9、第2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
114年 10月	1、114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 2、114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 3、第3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 4、辦理114年第4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114年10月1日至15日)。
114年 11月	1、受理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申請作業。 2、受理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申請作業(各類班型)。 3、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第2梯次。
114年 12月	1、核定下一年度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由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檢討執行成效後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是否須重新提出申請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評比作業。 3、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簡章公告(12月前)。 4、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及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評估作業(114年12月至115年1月)。 5、核定第4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治療師及教助員)。 6、辦理114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114年12月1日至15日)。
115年 1-2月	1、第5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 2、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第3梯次。 3、辦理115年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115年1月1日至15日)。

115年 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函知各園 115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li> <li>2、第 6 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li> <li>3、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招收單位」及「教育經費」申請作業。</li> <li>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li> <li>5、辦理 114 學年度第 3 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115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li> </ul>
115年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評比作業。</li> <li>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li> <li>3、辦理 115 年第 2 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115 年 4 月 1 日至 15 日)。</li> <li>4、函知各國小 115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結果。</li> </ul>
115年 5-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幼兒園特殊教育幼兒跨階段轉銜會議。</li> <li>2、第 1 階段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治療師及教助員)。</li> <li>3、填報治療師行政評核。</li> <li>4、填報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服務成效。</li> <li>5、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第 4 梯次。</li> <li>6、辦理 114 學年度第 4 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115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li> </ul>
115年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 115 年第 3 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115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li> </ul>

#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mailto: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臉書專頁：搜尋「臺中市特殊教育粉絲團」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04)2213-8215；傳真：(04)2212-9618

業務 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教育通報系統運作及出版統計年報</li> <li>2、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安置、放棄等作業(含學前)</li> <li>3、協助辦理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資料統整業務</li> <li>4、鑑定工具採購、配置、借用、管理與養護等事宜</li> <li>5、協助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派案等事宜</li> <li>6、協助辦理轉銜輔導工作</li> <li>7、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相關工作</li> <li>8、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以外之相關專業知能研習</li> <li>9、協助辦理其他特殊教育行政推廣相關工作。</li> <li>10、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li> </ol>
----------	--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豐原區豐原國小內，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04)2520-5563；傳真：(04)2520-5536

業務 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辦理專、兼任特教專業團隊及助理人員工作指導、差勤管理與考核</li> <li>2、統籌規劃特教相關研習</li> <li>3、協助辦理特教輔導團運作</li> <li>4、鑑定工具及教育輔具管理、借用與養護等事宜</li> <li>5、特殊個案諮詢服務及協助</li> </ol>
----------	---

## ◎學前行政業務手冊

- 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 學前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研習手冊
- 學前特教行政工作說明會手冊

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www.tc.edu.tw](http://www.tc.edu.tw/)) → 科室業務 → 特殊教育科 → 學前特教專區 → 類別選擇：研習手冊」下載上開業務手冊，如遇承辦人異動需列入業務交接。

## 臺中市早期療育資源網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  
 兒少福利科：專線電話：04-22289112 轉 3758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專線：04-25344678 傳真電話：04-25346888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	服務時間／電話
<b>第一區</b>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中區、西區 、西屯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電話：2375-5120#10
<b>第二區</b>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北屯、潭子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2533-5276
<b>第三區</b>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屯、烏日 大肚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電話：2336-0117#9
<b>第四區</b>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區、大里 霧峰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2407-0195
<b>第五區</b>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豐原、東勢、 新社、和平、 石岡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電話：2524-9769
<b>第六區</b>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清水、梧棲、 沙鹿、龍井、 大安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電話：2636-5175
<b>第七區</b>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大甲、外埔、 大雅、后里、 神岡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電話：2688-1288
<b>第八區</b>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北區、東區、 太平區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2208-2115

# 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作業

## 壹、幼兒園發展篩檢工作(複篩)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時程以本局幼兒教育科公布之「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為準。

二、 篩檢工作諮詢專線：

(一) 初篩作業：本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2 分機 54429 林老師)。

(二) 複篩作業：本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2 分機 54612 陳小姐)。

(三) 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資訊組  
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45(林老師)、842(謝先生)；

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mailto: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 通報作業：本市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三、 篩檢對象：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篩檢對象：就讀幼兒園之幼童。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篩檢對象：

1. 未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兒園幼童。

(三)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者，免施測。

四、 篩檢工作流程：

(一) 實施發展篩檢：請各園依「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辦理。

(二) 填報初、複篩結果：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填報。

(三) 通報作業：複篩未通過者務必至「社家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完成線上通報作業，倘家長無通報意願並拒絕社工服務，請各園於線上通報時，在「備註」欄位註記「家長拒絕社工服務」，以利社工進行後續追蹤服務時，可事先掌握家長的態度。

## 貳、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作業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一、 114 學年度辦理「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4 梯次，各幼兒園送件時間請務必依公文規定期限內協助該生提報鑑定作業。第 1 梯次送件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

- 二、各園應定期主動向各班導師調查有特教介入需求之個案人數(即疑似生)，並告知家長在園生鑑定安置申請之相關權益，且留存家長鑑定意願及鑑定安置同意書紀錄(格式不拘)；倘家長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或表達無鑑定需求者，請各園依規填報「臺中市家長不同意進行學前鑑定安置通報單」(表單路徑：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
- 三、請各園於期初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檢視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之「鑑輔會適用日期」，務必依本市「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提出重新鑑定，俾利後續申請學前特教補助及其他相關特教服務；若該生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教服務。
- 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醫療相關證明非申請鑑定安置必要文件，如個案取得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困難，仍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 XX 醫院排定 X 月 X 日評估)，並檢附佐證資料先行送件，如：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等。
- 五、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類別：鑑定安置工作」下載。
- 六、如有疑似個案醫療評估、早療、鑑定及安置相關疑問，可致電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學前鑑定組討論：04-22138215#820，或寄信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mailto: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參、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 一、本局預計於 114 年 9 月至 10 月發布本市「115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說明影片」，若園內有需本市鑑輔會協助安置之特教需求幼兒者，請各園協助轉達是項活動訊息。
- 二、本局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受理設籍本市且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請各園務必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公告欄，並提供有需求之家長相關報名表格。
- 三、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前計算特教生可安置缺額，請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自行檢核特教通報網個案之年級，市立幼兒園務必於「班級欄」填寫分班(例：本園白兔班)。

四、 115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行事曆：(暫定)

月份	例行工作項目
114 年 9-10 月	辦理家長說明會。
114 年 11 月	受理申請。
114 年 12 月 -115 年 2 月	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教育評估、鑑定及安置審查會議。
115 年 3 月初	函知各園鑑定安置結果。
115 年 4-6 月	第三梯次受理申請與評估作業。
115 年 7-8 月	函知第三梯次鑑定結果及進行網路補提報作業。

肆、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承辦人：蕭旻玲，分機：54616】

一、 本局規劃於 114 年 9 月至 10 月以線上方式辦理本市「115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若貴園園內有需本市鑑輔會協助跨階段鑑定並入國小之特教生者，請協助轉達是項訊息。

二、 本局訂於 114 年 9 月起，受理欲就讀本市國小且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大班幼兒申請「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請各園協助轉知本案相關資訊予有需求之家長，並彙整家長報名表寄(送)至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一) 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二) 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三)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可個別申請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

三、 家長報名入國小鑑定安置評估作業，並經本市鑑輔會判定為再觀察或疑似生之幼生，原幼兒園得依相關規定召開轉銜會議。

四、 115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行事曆：(暫定)

月份	例行工作項目
114 年 9-10 月	辦理家長說明會。
114 年 9-11 月	受理申請。
114 年 12 月 -115 年 3 月	進行評估作業、鑑定及安置審查會議。
115 年 5-6 月	114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幼兒跨階段轉銜會議。

## 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黃一琦，分機：54624】

- 一、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簡章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前公告並函知各公私立幼兒園，簡章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http://www.tc.edu.tw/>)，請各園逕自下載詳閱，並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學生及其家長，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報名相關事宜。

國民小學			
鑑定類別	簡章公告時間	承辦學校	鑑定期程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優學生提早入學鑑定	預定 114 年 12 月前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預計 115 年 3 月至 4 月

- 二、114 學年度業務行事曆：

月份	例行工作項目
114 年 12 月前	公告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簡章。
115 年 3-4 月	辦理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

## 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

【承辦人：李嘉瑜（8 月 1 日起改丁姝媽），分機：54623】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有關 113 學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暨「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本局將函請學校依計畫、檢核表和督導項目表提報轉銜服務成果，說明如下：
  - (一)查「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施行，故本局依前開規定修訂「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相關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1. 實施計畫名稱及相關用語與法規一致：轉銜服務修正為轉銜輔導及服務、安置單位修正為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轉銜作業及生涯轉銜計畫登載事項：請各校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3. 轉銜追蹤輔導：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未升學或無故離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並建立追蹤輔導紀錄至少 2 次；另國小以下教育階段修正為鼓勵進行追蹤輔導作業。
- (二)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轉銜成果收件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 30 日，幼兒園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果請掃描或照相製成電子檔，傳至承辦單位電子信箱(tss@spec.tc.edu.tw)，若逾期者，將不列入 113 學年度優等名單，且教育局將正式函文催繳。
- (三) 112 學年度轉銜服務成果評列優等學校，於 113 學年度得免送件(優等學校名單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科室公告)。
- (四) 本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舉開轉銜會議、通報系統轉銜作業(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之 113 年及 114 年轉銜學生清冊)、個案轉銜追蹤輔導等項目，其他轉銜服務請學校確實辦理後資料留校備查。
- (五) 轉銜服務成果應檢具資料：
1. 轉銜服務檢核表(逐級核章掃描電子檔)：請針對轉銜服務辦理情形及成效，進行自我評述，113 學年度無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仍應填造(請於對應年度項目內寫入正確學生數)。
  2. 各項轉銜服務紀錄：請依轉銜服務檢核表項目依序分類呈現，113 學年度無轉銜特殊教育學生者僅需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3 年及 114 年轉銜學生清冊。
- 三、請各校務必將轉銜服務工作以及相關公文列入原任及新任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重要業務交接，並依規定辦理成果繳交相關事宜。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電子檔將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以供下載。
- 五、學校如有學生轉學，請務必落實轉學前轉銜工作，在學生轉學前(含至實驗學校試讀)召開轉銜會議。

#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及行政支援

## 壹、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及管理【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一、巡迴輔導服務內容：以針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供間接服務為原則。

二、申請類別與對象：

(一) 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並安置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幼兒。

(二) 視障/聽障巡迴輔導服務：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視障/聽障、多重障礙者且含視障/聽障之特殊教育幼兒(學前教育階段由國小視障/聽障巡迴輔導班協助提供支援，須另外提出申請)。

三、派案流程：

(一) 不分類巡迴輔導派案時間配合鑑定安置時程：每學年8-12月(第一學期)，2-5月(第二學期)。

(二) 本局依各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派案，並由巡迴輔導教師主動聯繫幼兒園入班輔導時間。

四、注意事項：

(一) 若園內有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於開學第2週尚未接獲巡迴輔導教師聯繫者，請務必主動致電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行政推廣組(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19)，或寄信至本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二) 接受巡輔服務之幼兒園注意事項：請幼兒園以學務系統帳號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務系統，點選左列清單中之「巡迴輔導」，即可查閱巡輔教師排訂之課表及受輔導特生之輔導紀錄，並務必依實點選巡輔教師出缺勤情形，並留意輔導紀錄是否已完成，倘未完成，請聯繫巡輔教師完成輔導紀錄，以利巡輔教師申請交通費。

五、學前巡迴輔導班管理(針對設有巡迴輔導班之學校)：

(一) 請督導校內巡迴輔導教師確實於期限內排課及填寫輔導紀錄，本市學前巡迴輔導班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

(二) 請轉知巡迴輔導教師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帳號及手機號碼等)，以利聯繫。

(三) 本局將定期檢核巡輔教師填寫輔導紀錄情形，並函請各校督導未填寫完整之巡輔教師依限補報輔導紀錄。

(四) 巡輔系統操作，請參考「學前行政 E 化系統研習手冊」。

## 六、學前巡輔教師交通費：

(一) 補助基準：

1. 以服務學校數計算：同一日內服務一所學校，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同一日內服務二所學校以上，每日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2. 教師以電話輔導個案以及於所屬校內(含駐點學校)進行輔導工作者，不得列入申請交通費補助。

(二) 有關交通費核銷方式，請各園務必詳閱本局公文，並於執行完畢後，將收支結算表免備文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另尚有賸餘款，則依本局公文辦理繳回事宜。

## 貳、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 【承辦人：陳筱媞，分機：54612】

一、本市學前 IEP 公版格式業已修正調整，並請各園自 114 學年度起以新格式訂定，新公版格式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下載。

二、另各園應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執行及檢討 IEP，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三、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說明如下：

- (一) 自評：各教育單位(含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等)應依該學期身心障礙幼兒 IEP 自評檢核表進行檢核，每生 1 份，逐級核章後，並留各教育單位備查。上學期約 9 月至 10 月，下學期約 3 月至 5 月。
- (二) 定期督導：本局每學期抽查各教育單位內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另案函知各園是項督導工作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三) 公告抽查名單：另行公告抽查名單及送件方式。
- (四) 有關本案繳交資料及督導工作相關期程，本局將函知各園依說明方式辦理。

## 參、教育部 113-11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學前五年計畫)

【承辦人：陳筱媞，分機：54612】

一、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 學年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推動項目包含精進師資專業素養、推動融合教育、增

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增加支持服務效能等。

## 二、國教署推動重點項目：

- (一) 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融合教育相關之數位課程，教保服務人員可利用線上課程增進特教相關知能。
- (二) 「114 至 116 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包括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2. 為落實上開規定，請各園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與是項計畫，參加人員依計畫內管道修習學前特教專業知能指定主題課程總時數達 54 小時者(各年度可累加計算)，並於指定期間自行向該計畫工作小組提具研習證明及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即可取得國教署核發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並由國教署另案函知各縣市政府轉發。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下載。
- (三) 「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成立，同機構(校)內每群補助 2 萬元；跨機構(校)或跨專業每群補助 3 萬元。
- (四) 「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由各機構(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視需求申請，自國教署學前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邀請輔導人員，協助教保服務人員針對班級內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生，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個別需求的教保活動課程。
- (五)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鼓勵設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申請，由各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合作規劃，並自上開國教署人才庫邀請輔導人員，輔導重點為環境調整、普特幼兒共同學習等，融合方式分全日或半日融合，以落實融合教育。
- (六) 「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對象為具幼兒園教師證且任職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者，且其任教班級或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須連續 2 年安置經鑑輔會通過之特生，學分班將由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

## 肆、學前特殊教育研習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 一、依「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教保服務人員每年需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
- 二、研習時數取得方式為幼兒園自辦研習、參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相關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等，且屬性標籤須為「教保專業」，該場研習方可計入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 三、若幼兒園欲自辦特教研習者，請函報研習實施計畫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核定，屆時請務必依公文規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並於「進修網研習分類」選擇「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且「頁籤分類」請選擇「縣市特教研習」；「特教年報類別」請選擇「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俾利特教研習時數同時計入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 四、請幼兒園於自辦研習結束後，務必於15天(含假日)內依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審核研習時數。
- 五、倘各園有聘用特教助理人員，亦應鼓勵其參加本市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六、請各園協助加強宣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時，報名者身分選擇「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或「教保員」，並務必完整填寫必填欄位(如：服務單位、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E-mail等基本資料)。

## 伍、國教署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經費申請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補助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
  - (一)補助條件：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機構內有現職專任合格教保服務人員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實體研習進修36小時，且該機構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
  - (二)補助基準：符合規定者，每位教保服務人員，最高核定該機構新臺

幣 1 萬元。

(三) 本補助項目所稱教保服務人員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規定，指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三、補助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一) 補助條件及補助基準：

1.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該機構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符合規定者，每進用 1 位教師，最高核定該機構 1 萬元。

2.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持續任職滿 1 年以上；符合規定者，取得資格滿 1 年，每位教師核定 1 萬元。

(二) 申請期程：請依本局公文辦理，請有需求申請之園所務必詳閱本局公文內容。

## 陸、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配置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基準：

(一) 每班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 2 人(含)以上者，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 4 小時，其中 1 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 6 小時。

(二) 每班僅安置 1 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 4 小時(以工作日計)。

三、補助原則：

(一) 以部分工時、時薪方式計酬，其時薪採計勞動部所定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本案經費均含勞保、健保及勞退等雇主負擔費用。

(二) 本經費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四、補助方式：請各園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核實支應，且各園應先行「按月支付」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五、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每學期初調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需求，請各園評估實際需求，

並依實際狀況填復線上表單，以利本局盤點經費需求。

- (二) 補助經費分第1期(每年8月至隔年1月)及第2期(2至7月)請款，於指定期間辦理核銷事宜(含印領清冊、簽到表、進用資料、投保明細資料等)免備文寄送至教育局。
- (三) 各機構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進用教師助理員，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
- (四) 各園應於進用教師助理員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函報本局幼兒教育科備查，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助理人員權益。
- (五) 各園應督導教師助理員於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1星期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課程之輔導紀錄，本局將定期查核；爰各園於支付鐘點費前，應先督導教師助理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輔導紀錄，園所始支付鐘點費。

## 柒、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承辦人：朱韋憶，分機：54614】

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提供就學費用之補助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費用。爰本項補助款請各幼兒園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

## 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招收單位」及「教育經費」

【承辦人：朱韋憶，分機：54614】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學前身障幼兒「家長教育經費」及「招收單位」經費，於114年9月1日開始申請。114學年度申請資料為「現場審查」收件辦理，有關各區排定收件期程及申請注意事項將於114年8月底函文各校，請各幼兒園留意相關資訊。
- 二、為符合稅務法規相關規定，請各園所於每學期申請是項補助款時(招收單位)，應依法依限據實申報所得，本局亦會依規完成所得通報，以符規定。
-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

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招收經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者。每招收1人,每學期補助該學校或機構經常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同一身心障礙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機構或學校者,應擇一申領。

四、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下列機構者,依下列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7,500元。

(二)就讀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7,500元。

五、113學年度第2學期是項補助款,業於114年7月撥付完畢,請各園所確認款項入帳後,儘速撥付予家長。

## 玖、學前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承辦人：洪川富，分機：54625】

本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 一、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認)定通過及安置。
- 三、僅補助行動不便者,需為全盲或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需包含全盲、重度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任一種)者。
- 四、未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工具者;另無正當理由不利用免費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
- 五、本項交通補助費自108學年度起實施,每生每月補助450元,一年補助9個月(扣除2、7、8月)。
- 六、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定期受理申請,實際之申請起訖日期、受理單位、核發方式及所需表件將另函通知,請依公文規定期程及注意事項內容配合辦理。

## 拾、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承辦人：洪川富，分機：54625】

- 一、本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業於114年4月17日辦理完竣，計有7名教師薦送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其中3名教師榮獲教育部「114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 二、本市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預計於115年3月收件，屆時將另函通知各校辦理。

## 拾壹、特殊教育輔導團

【承辦人：洪川富，分機：54625】

- 一、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每學年依需要辦理教學實務專業對話或工作坊，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 二、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特殊教育學生因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需輔導介入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三、輔導團提供之服務為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各校倘須輔導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到校輔導線上申請」進行申請，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prophet@taichung.gov.tw，以利派案。

## 拾貳、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

【承辦人：葉曉筠，分機：54626】

- 一、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學生經由專業人員之評估，申請符合需求之教育輔助器材，增進學習成效並獲得完善支持服務，每年共辦理4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
- 二、評估申請時間：各校(幼兒園)於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4月1日至4月15日、7月1日至7月15日、10月1日至10月15日期間內(郵戳為憑)填妥「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務必正確勾選「定點評估」或「到校評估」)，並寄送至本市身心障礙特

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

- 三、評估辦理時間：每年分別於2月、5月、8月及11月擇期辦理評估，另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倘學生有特殊狀況者，得由教育局審核後另案辦理。
- 四、注意事項：申請評估者務必依公告時間到場，遲到者順延2位評估，當天未到者視同放棄評估。

### 拾參、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

【承辦人：葉曉筠，分機：54626】

- 一、每學年度辦理4次申請借用與採購：收件時間分別為第1次9月1日至9月15日、第2次12月1日至12月15日、第3次則為隔年3月1日至3月15日；第4次為隔年6月1日至6月15日。
- 二、請學校(幼兒園)儘早告知並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評估表、聽力圖等)，且依規於時限前寄送件至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 三、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學校(幼兒園)，每年6月16日至7月16日期間均需填寫本市教育輔助器材使用追蹤借用表，另若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異動)至本市所屬學校，且仍需續借輔助器材者，學生畢業時由學校填寫轉銜異動單【原就讀學校】欄位，逐級核章後，將轉銜異動單併同輔具，一起交予接收學校。接收學校完成【轉銜接收學校】欄位後，併同新教育階段之借用表/借據，寄至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 拾肆、臺中市特教相關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承辦人：林承助，分機：54627】

- 一、特教相關人員(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辦理期程如下：

申請時程	說明
第1階段 (6月中旬至7月初)	1、開放通報網申請(舊生)。 2、新生(含轉學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且亟待申請教助員者，另以紙本申請(由即將入學之學校送件)。 3、新生(含轉學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申請治療師服務，請第2階段再申請。

申請時程	說明
第 2 階段 (9月初至9月中旬)	1、以新生或新鑑定通過學生為主。 2、申請方式(網路或紙本)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第 3 階段 (10月中旬以前)	1、針對第 1 及第 2 階段都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急迫需求者，可以紙本提出申請。 2、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第 4 階段 (12月底)	1、核定下一年度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由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檢討執行成效後主動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將另行發文通知)。 2、核定服務時數會依需求及服務成效調整，可能不會和上學期一樣。 3、本階段服務期間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第 5 階段 (1月初至1月中旬)	1、針對第 4 階段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需求者，可以提出申請。 2、申請方式(網路或紙本)請依公文說明辦理。
第 6 階段 (4月中旬以前)	1、針對第 4 及第 5 階段都尚未取得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且經特推會評估有急迫需求者，可以紙本提出申請。 2、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備註： 1、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及第 5 階段，為本局提供給學校之正式申請期程，會以公文或公告方式通知學校申請。 2、第 4 階段係本局依上學期核定情形(含第 1~3 階段)，檢討執行成效後主動核予特教相關人員服務，僅會發文通知第 1~3 階段已有核定之學校。 3、第 3 階段及第 6 階段，係為提供學生臨時或急迫需求，本階段不會發文通知學校提出申請，倘有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本科承辦人。	

二、特教相關人員服務申請資格：就讀市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疑似生請勿提出申請)。

三、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說明(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

- (一) 相關專業人員宜採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且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若學生有接受醫療之需求，請協助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 (二) 每一學生至多可申請兩種專業人員服務項目，並於審查通過暨核定後實施。
- (三)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依責任轄區指派心理師進駐學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爰請學校先提供校內輔導機制；學生若經一、二級輔導後，學校評估仍有心理師服務需求，則建議學校檢附相關輔

導資料再行提出申請。

#### 四、教師助理員服務申請說明：

- (一) 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職責等事項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發布，惟因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尚未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項目，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暫併同教師助理員申請辦理。
- (二) 已聘有專任教師助理員之學校(含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如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不足問題，請勿提出申請；俟服務申請審查辦理完畢後，將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學校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立學生申請名單，俾利專任教師助理員上網登打輔導紀錄。

五、派案作業：通過申請後應上網填寫派案名單(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E化行政區/特教E化填報區/特殊教育-派案-填報網站>)，填報完成請於 1 至 3 個工作天後，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檢視派案進度。

#### 六、相關資料報局備查：

- (一) 治療師：完成派案後，請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治療師證書影本」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於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免備文報本局備查(如已進用之人員，已將前揭資料報局備查者，除「進用契約書」需續約報局備查外，其餘資料得免檢附)。
- (二)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完成派案後，請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於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免備文報本局備查(如已進用之人員，已將前揭資料報局備查者，除「進用契約書」需續約報局備查外，其餘資料得免檢附)。
- (三) 另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日內，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爰請各幼兒園依規於教職員工進用事實發生 30 日內報本局幼兒教育科備查，異動時亦同，倘未依規報局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裁罰。

## 七、特殊教育通報網暨特教 E 化填報區相關督導作業：

### (一) 治療師：

1. 第一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排課及個案評估建議填寫作業。
2. 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課程之服務紀錄。
3. 有關專業人員所填報之服務紀錄及個案評估建議，學校應完成建檔及妥為運用。
4. 各類治療師執行完畢本學期課程後，請學校督促相關人員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評核作業：
  - (1) 治療師評核：由治療師填報。
  - (2) 學校行政評核：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填報。

### (二)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課程之服務紀錄。
2.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完成服務後，學校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核其服務時數是否屬實，並正確填報核定該員每日服務時數，俾利統計總累積之服務時數。
3. 請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學期末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段(含交通車隨車教助員)提供說明，並對其服務成效進行分析及檢討；若幼兒園未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亦請舉開相關會議配合辦理。
4. 會議舉行完畢後，應上網填報本局調查表(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E化行政區/特教e化填報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相關業務填報網站/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相關作業填報網站/服務成效填報>)，並將會議紀錄及填報證明留校備查。

## 八、在職訓練：

- (一) 治療師：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6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 (二)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時數，時薪制人員為 9 小時以上，月薪制人員為 24 小時以上。

- (三) 學校於進用以上特教相關人員前，應先確認所進用之人員最近一年內是否依規完成在職訓練。

#### 九、 人力支援：

- (一) 治療師：請學校優先進用教育部培訓之專業團隊人員，如有人力需求可 e-mail 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索取。
- (二)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貴校優先進用本局培訓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有人力需求可 e-mail 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索取。

- 十、 考核辦法：學校應訂定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及考核辦法，並明定於進用契約，進用時間結束前應完成績效考核程序，以為後續進用之依據。

#### 十一、 鐘點費支給數額：

##### (一) 治療師：

1. 「治療師鐘點費」：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000 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 1,100 元。
2. 補助兼任治療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 8 小時為上限（以當日服務所有學校合計，超過時數之費用不予支付，若發現溢領情形，將依規定追繳）。
3. 各類治療師以鐘點制計算，而非以節數計費，請注意治療師必須做完 60 分鐘之服務，始能給付 1 小時鐘點費。

##### (二)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 十二、 重要宣導事項：

- (一) 在核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總時數範圍內，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其接受鐘點制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週時數，除用於服務已審查通過之學生外，亦可彈性調整運用於其他有臨時需求之特教學生，學校不得要求家長到校陪讀或自費聘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 學校於支付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費前，應先督導以上人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輔導紀錄，學校始支付鐘點費。

- (三) 經費核撥未及於學校支付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費發放時程，請學校先行墊付。
- (四)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服務內容如下：
1. 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2. 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教育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3. 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4. 心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 (五) 查所得稅法規定：「…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1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1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爰此，學校(含幼兒園)於給付特教相關人員(治療師、教助員及特教方案教師等)之鐘點費後應由該學校(幼兒園)開具扣繳憑單給特教相關人員；本局亦應於補助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之經費後開具扣繳憑單給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以彙報稽徵機關查核。
- (六) 請學校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需求提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時數申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41559號函辦理)。
- (七) 教助員違反相關規定之案例宣導：
1. 案例：教助員為身心障礙學生換尿布時，因學生抗拒，故以雙手大力壓制其大腿，致其大腿瘀傷及破皮。
  2. 處理情形：
    - (1)經家防中心調查屬實，該員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且社會局對其處分6萬元罰鍰。
    - (2)雖然，家防中心調查時，無人指證該員有蓄意傷害學生情形，但該員忽略身障生的需求及脆弱性，已數次採用過當的方式壓迫學

生至學生受傷，故認定該員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且函送社會局對其處分。

- (3)學校亦於會議中經討論，認定該員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學生「查證屬實」，故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認定該教助員「1 年不得進用」及於【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系統】辦理通報事宜。

## 拾伍、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承辦人：李嘉瑜（8 月 1 日起改丁姝媽），分機：54623】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五點，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本局將函請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希望藉由各校特教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本局將辦理 114 學年度社群申請書初審會議，並陸續將審查委員意見寄信至召集人信箱，請召集人屆時於指定期限內修改申請書(含經費概算表)並寄送至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請註明為 114 學年度特教專業社群申請書修正，俾利後續辦理複審作業。

## 拾陸、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事宜及業務評比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網資組】

- 一、請幼兒園務必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相關資訊，如有操作問題請逕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 二、若幼兒園名稱有變更或者新設園者，請將設園許可書掃描檔，連同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一併逕寄至本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
- 三、通報網業務評比目的：強化本市特教通報系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俾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各項資料與數據，作為本市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教育資源分配之依據。

四、 評比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公私立幼兒園、立案教養機構及特殊學校。

五、 評比內容：

- (一) 學務系統：分成完成時效性、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等3項評比：上學期為8月、12月，下學期為4月，全學年共3次。
- (二) 轉銜通報：轉銜表產生、各欄位及轉銜受理單位填寫、學生資料異動或接收的時效性和正確性。其中，應屆畢業生轉銜表於1月產生，5月中開始填寫內容。
- (三) 鑑定安置：依規定期程提報鑑定個案，鑑定後接收個案並填寫詳細資料。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和教師數資料，並於該學年度6月15日前確認資料輸入完畢，需具體且完整填寫檢核項目之「實施概況摘要」、「具體成果說明」。
- (五) 相關專業服務及助理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點選相關專業服務治療師出勤狀況並填寫行政績效評估表；通知治療師於第一次到校服務後完成「評估表」、「評估結果建議書」，每次服務皆須完成「個案服務紀錄」；通知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填寫「助理服務紀錄」。
- (六) 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 (七) 巡迴輔導：依規定點選巡輔教師出勤狀況，並通知巡輔老師每次服務需完成「個案服務紀錄」。
- (八) 輔具系統：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 (九) 特教學生交通服務系統：依規定時程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 (十) 其它：校內特教生人數和業務承辦人年資列入評比加分項目。

六、 獎懲標準：

- (一) 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全學年(上、下學期)總成績為優等的學校核予承辦人員嘉獎乙次，私立幼兒園(含機構)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二) 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全學年(上、下學期)總成績乙等以下者，將列為追蹤輔導對象，本局得視情形安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個別調訓。

(三) 等第及分數：

等第	分數
優等	91 分以上
甲等	81 分~90 分
乙等	71 分~80 分
丙等	61 分~70 分
丁等	低於 60 分